

重要事项说明书

(团体旅行意外伤害保险)

CH-26-0013 (2026. 3. 25)

本说明没有全部记载保险合同的内容。详细内容请参照保险主条款·附加条款·特别约定(特别是粗体字部分)等。如有不明之处请向本公司咨询。

【说明书适用的主险条款名称】

日本财产团体旅行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投保时的注意事项】

●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是指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且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的人。 本保险承保的被保险人的年龄,成年人为18-80周岁,未成年人为9-17周岁。
●基本条件(或赔偿的范围)以及附加条款(包括特别约定)	这部分显示了本公司的承保条件,请确认有没有错误。

【责任范围】(具体请参见所附条款内容)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旅行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在180天内因该意外伤害(1)身故的,给付身故保险金;(2)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代码》所列伤残类别,按照保单约定的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

团体:投保人数不得少于3人。

补偿原则:

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承保责任的,按照保单约定的保额进行计算给付保险金。

意外伤害:

是指被保险人于本合同有效期内,在境内旅行时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疾病的、不可预见的客观事件,并以此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其身体伤害、残疾或身故。

【主要除外责任(不能支付保险赔偿金的情况)】

(除了以下的情况不能支付保险赔偿金外,本保险由主条款、附加条款、特别约定等构成,请确认具体除外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战争、内战、军事冲突、暴乱、骚乱、起义、武装叛乱或恐怖主义行为(释义6);
- (四)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五)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释义7)、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释义8)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释义9)的机动车;

(六) 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搭乘公共交通工具的规定或搭乘未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并登记允许正式运营载运乘客的交通工具;

(七)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药物过敏;

(八)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九) 被保险人醉酒(释义10)、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释义11);

(十) 被保险人参加高风险活动(释义12);

(十一) 被保险人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

(十二) 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或其他内、外科手术的医疗事故;

(十三) 被保险人因患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导致的意外;

(十四)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释义13)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呈阳性)(释义14);

(十五) 被保险人猝死(释义15)、中暑(释义16)、食物中毒、高原反应;

(十六) 被保险人被细菌或病毒感染,因意外伤害导致的伤口发生感染的除外;

(十七) 受保前已存在的受伤及其并发症(见释义17);

第七条 被保险人处于以下期间发生的事故,保险人亦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 受雇于商业船只期间;服军役期间;职业性操作或测试任何种类交通工具期间;

(二) 置身于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期间(以乘客身份搭乘的除外);

(三) 从事或参与恐怖主义活动、邪教组织活动期间;

(四) 从事石油挖掘,采矿,空中摄影,处理爆炸物,森林砍伐,建筑工地现场施工,交通运输司乘、搬运、装卸,水上作业,二级或二级以上高处作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高处作业分级 GB/T 3608-2008 确定)的职业活动期间;

(五) 任何直接或间接由于计划或实际前往或途经本公司合同约定的不承保国家或地区,或在上述国家或地区旅行期间。

发生上述第六条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保险人向受益人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保险费(释义18)。若投保人与受益人为同一人且没有其他受益人的情况下,则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保险费。

发生上述第六条第(二)项至第七条第(五)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保险人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保险费。

以上【责任范围】与【除外责任】,具体保险合同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用的保险条款,详细内容请以保险合同所列保险主条款·附加条款·特别约定等为准。

【有关保险期间】

保险期间是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公司承担保险责任的期间。

(一) 本公司对各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的开始时间以下列情况中最迟发生的时间为准:

1. 保险单中列明的生效日期;

2.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离开其中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下同)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所在的市级行政区域、或搭乘交通工具直接前往其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所在的市级行政区域之外的旅行目的地,二者以早者为准。

(二) 本公司对该保险责任的终止时间以下列情况中最先发生的时间为准:

1. 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期满日;

2. 被保险人完成境内旅行后返回其中国境内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

(三) 除另有约定,本公司对于保险合同每次承担的保险责任最长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天数(含始日和终日)。

【有关共同保险】

两家或两家以上的保险公司共同承保的情况下，各个公司按照各自的承保比例承担保险责任。

【有关企业·个人信息的使用】

本公司以履行保险合同、介绍保险产品、提供保险服务为目的，取得并使用与本保险合同相关的企业或个人信息，以及将该信息提供给业务委托方及再保险公司。

【有关保险费的支付】

本保险合同将适用“见费出单”制度。请在收到缴费通知书后，立即支付保费。我公司在确认贵公司支付的全额保费已经到达我公司账户后，方可出具保单。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自保单中记载的保险起期开始生效。如果在本投保单所记载的保险起期日开始前保费未能及时到达我公司账户，则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不能按照本投保单所记载的保险起期日起正式生效，请引起注意。

【签订保险合同后的注意事项】

【有关保险内容的变更】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保险内容发生变化，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如果没有通知本公司或者通知延迟，本公司有可能不承担赔偿责任，请注意。

【发生保险事故时】

● 事故对应	发生保险事故时请马上与本公司联系，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本公司提供必要的证明和资料。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单证提供义务，导致本公司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本公司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

【注意】

※根据保险合同规定，投保人和被保险人要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果在没有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情况下发生了保险事故，本公司有可能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甚至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如实告知义务的详细内容请参照保险主条款、附加条款、特别约定等。

【有关退保】

(一) 本保险合同生效前，投保人可随时书面通知本公司解除本保险合同，经本公司同意后，退还其已交付的保险费。

(二) 本保险合同生效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本保险合同将于本公司接到以下资料之日的次日零时或申请中约定之日的二十四时起终止。保险人于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未满期保险费，但退保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其保险金申请人已领取过本合同和/或本合同项下附加合同的保险金的，保险人不退还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保险费。

未满期保险费：未满期保险费 = 保险费 × [1 - (保险单已经过天数 / 保险期间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三) 投保人不得要求单独解除附加险合同。本保险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时，附加险效力将会自动终止。

(四) 上述为主险条款中关于解除保险合同的约定。如保险合同中包含解除保险合同的附加条款或特别约定，对于附加条款或特别约定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请以附加条款或特别约定为准；其他未尽事宜，请以主险条款为准。